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有關本公司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選擇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延期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三日，並已就延長期間向完成前開支賬戶提供額外1,000,000港元。賣方已將該額外1,000,000港元用作增加財華證券之繳足資本。除上文所述者外，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